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2)公司付費之商業保險(團體保險)
- (3)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 (4)年終獎金。
- (5)總部員工餐廳、上下班交通車接駁。
- (6)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 (7)社團活動補助、生日假、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
- (8)部門聚餐、年終尾牙。

2.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撥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